



目 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其他資料	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7
綜合財務狀況表	18
綜合權益變動表	2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1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22
獨立核數師審閱報告	35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林景生先生 (行政總裁)

譚瑞堅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鄭志明先生 (主席)

曾安業先生

劉世昌先生

杜振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雲道先生

周紹榮先生

黃文宗先生

楊國琦先生

董事會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

林景生先生 (主席)

譚瑞堅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黃文宗先生 (主席)

鄭志明先生

曾安業先生

阮雲道先生

周紹榮先生

楊國琦先生

薪酬委員會

阮雲道先生 (主席)

曾安業先生

周紹榮先生

黃文宗先生

杜振偉先生

楊國琦先生

提名委員會

周紹榮先生 (主席)

曾安業先生

阮雲道先生

黃文宗先生

劉世昌先生

楊國琦先生

公司秘書

吳心瑜女士

授權代表

譚瑞堅先生

吳心瑜女士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公司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將軍澳工業村

駿昌街8號

綜合環保大樓

公司網站

www.iwsg.com

股份代號

923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長盛國際律師事務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審視

全球經濟活動在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繼續增長。中國內地經濟維持穩定增長，國內生產總值同比按年增加6.9%。在全球整體經濟環境表現溫和底下，本集團致力穩定業務並為扭轉局面作好準備。可是，中國內地進一步實施嚴格的環境監測政策及環保規定影響了我們的發展勢頭。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中國政府通知世界貿易組織，中國將於二零一七年底前，全面禁止進口4大類合共24種固體廢物，包括生活垃圾中的塑料廢物、鈣渣、未分類廢紙及廢棄紡織材料。雖然對香港回收業的整體影響尚未浮現，但這無疑會對我們的未來業務表現構成壓力。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27,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個期間」）之虧損淨額減少900,000港元。虧損減少是由於管理層不斷努力將營運成本優化所致。

業務分部之表現

收益分析

	截至	截至	變動順差／（逆差）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
銷售回收紙	84,590	91,891	(7,301)	(7.9%)
銷售生活用紙	304	2,270	(1,966)	(86.6%)
機密材料銷毀服務收入	9,751	9,435	316	3.3%
物流服務收入	104	155	(51)	(32.9%)
銷售其他廢料	2,626	414	2,212	534.3%
	97,375	104,165	(6,790)	(6.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本期間，中國內地的嚴格環保監測政策持續影響回收紙的銷售。中國內地實施的進口限制削弱了回收紙的交易，特別在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九月期間。於本期間，回收紙的收入總額約84,600,000港元，較上個期間減少約7,300,000港元或7.9%。由於回收紙供應短缺，與同期相比，銷售量下降30.8%，而每噸平均售價上升33.0%。儘管如此，回收紙貿易的毛利率已由16.8%增至17.5%，此歸功於嚴格的成本控制。

生活用紙銷售量減少約2,000,000港元或86.6%。在中國、香港及國際上，生活用紙市場競爭非常激烈。市場競爭激烈加上木漿價格上升對我們的生活用紙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導致銷售量及毛利率下降。此外，與本地品牌相比，國際生活用紙製造商在新產品創新方面擁有更多的資源，且能夠承受投入大量資源於市場推廣。因此，本地品牌，特別是經濟及自有品牌，不太可能從彼等獲得市場份額。由於生產能力有限加上生產成本上升，本集團預期此分部業績將不會在近期轉虧為盈。鑑於生活用紙業務的貢獻相對較小，本集團決定於二零一七年八月終止該業務，並將其資源分流至其他固體廢物管理業務。

機密材料銷毀服務（「CMDS」）的服務收入增加3.3%或300,000港元。CMDS服務收入主要來自政府機構、金融及專業機構以及私人公司。CMDS服務收入總額包括紙張及非紙張產品的材料銷毀服務，兩者分別較上個期間增加1.0%及11.4%。大眾越來越重視個人私隱令到紙張及非紙張產品的銷毀服務需求有增無減，我們相信該分部將達致長期增長。

銷售其他廢料收入主要來自本集團之新項目——再生塑膠粒生產，該項目本期間仍處於預調試階段。我們預期，此新項目在二零一七年底開始全面商業運作後，可在未來幾年貢獻溢利。

毛利

本集團於本期之毛利率由上個期間的17.4%上升至19.1%。毛利率上升乃由於持續之成本效益措施以減少銷售的直接成本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分銷、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銷售、分銷、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49,700,000港元，較上個期間減少約1,100,000港元或2.2%。此等支出減少乃由於管理層於本期間內一直採取嚴格之成本控制措施。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LBITDA」）

儘管本集團收益下降，惟本期間之LBITDA改善約600,000港元，至12,500,000港元，而上個期間則為13,100,000港元。有關改善反映管理層將主要營運成本維持於最佳水平之決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不受限制的銀行存款及現金約219,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19,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貸款及透支。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淨流動資產約265,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則有淨流動資產約297,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2.4，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12.0。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營運，其大部分銷售額以港元及美元計值。大部分原材料採購以港元計值。此外，本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與負債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錄得淨匯兌收益1,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匯兌虧損1,90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以任何遠期合約、貨幣借貸或其他方式對沖其外匯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本期間，本集團就香港將軍澳工業邨總部建築、資訊科技基建以及購買廠房及機器引致開支24,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資本承擔為100,000港元，主要與發展總部的資訊科技基建有關。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將合共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7,900,000港元)的有限制銀行存款向銀行作出抵押，以便向供應商發出擔保。

股本架構

本公司股本架構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2。

向前董事及僱員提出索償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向其前董事及僱員提交若干索償。該等索償之結果，以及可收回之損失及賠償尚未能作出可靠估計。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約194名僱員在香港僱用。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合共22,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100,000港元)。所有本集團公司均提倡平等僱用機會，僱員之甄選及晉升皆視乎其個人是否符合有關空缺之要求而定。本集團相信，透過適當培訓及指導，智力障礙人士亦可以是具有能力、忠誠及盡責的員工，為社會作出貢獻。因此，本集團透過匡智在職培訓計劃聘用若干僱員。為智力障礙人士提供工作機會，以幫助他們融入社會，協助他們最終達致公開就業的目標。

除了由僱主及僱員同時進行供款的強制性公積金外，本集團為所有全職僱員提供全面福利計劃，包括酌情表現花紅、年假、病假、產假及侍產假、婚假及喪假、保健福利及勞工保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

在努力開展核心業務的同時，本集團積極尋求擴大收入基礎的新來源。再生塑膠粒生產及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設施這兩個新項目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投入運作，將為本集團提供新收入來源。為了打擊「洋垃圾」及環境污染，中國內地將從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實施禁止進口廢棄物的政策。此舉將增加對再生塑膠粒作為塑膠製品原料的需求。預計我們的再生塑膠粒生產項目將能夠在有關政策底下抓緊市場機遇及受惠。然而，此項新政策會因嚴格監測措施而影響我們的回收紙業務。儘管目前尚未能確定其長遠影響，但本集團已採取措施出口至區內其他市場，以緩減有關的風險。

香港特區政府即將推出城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開拓了發展新廢物管理項目的前景。本集團將積極響應這些政策，以改善投資回報為目標，同時為環境保護作出貢獻。本集團亦會積極參與環保署玻璃管理承辦商合約投標，提供收集及處理飲品玻璃樽服務。我們將會作好準備，以捕捉從香港特區政府推出的這項計劃所湧現的機會，為香港的固體廢物循環再造工作貢獻所長。

展望未來，隨著不斷尋求新機會並加強其現有的業務運作，如設備升級、效率提升及成本控制，本集團對未來有信心提供優質廢物管理服務及為客戶創造價值。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中期：零港元）。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合共授出157,850,000份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惟有待承授人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或之前接納。當中，合共152,150,000份購股權已獲承授人接納。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行使有關購股權時以初步行使價每股股份0.128港元認購一股本公司股份。

已授出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包括首尾兩日）行使，惟須符合下列有關歸屬期之規定：

批次	歸屬期
1	50%已授出及獲接納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行使（最多50%已授出及獲接納購股權可予行使）
2	50%已授出及獲接納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行使（全部已授出及獲接納購股權可予行使）

下表概述董事及僱員所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變動：

合資格參與者	於二零一七年		於本期間 註銷／失效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本期間行使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
董事	112,800,000	—	—	112,800,000	
僱員	22,900,000	—	(2,550,000)	20,350,000	
總計	135,700,000	—	(2,550,000)	133,150,0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購股權於本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獲行使、註銷或失效。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a)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b)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於股份之權益	根據購股權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佔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林景生	個人	—	15,000,000	0.31%
譚瑞堅	個人	—	15,000,000	0.31%
鄭志明	個人	—	15,000,000	0.31%
曾安業	個人	—	15,000,000	0.31%
劉世昌	個人	—	8,800,000	0.18%
杜振偉	個人	—	8,800,000	0.18%
阮雲道	個人	—	8,800,000	0.18%
周紹榮	個人	—	8,800,000	0.18%
黃文宗	個人	—	8,800,000	0.18%
楊國琦	個人	—	8,800,000	0.18%

有關董事於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權益詳情，載於下文「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其他資料

於本公司相關法團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 購股權

董事姓名	相關法團之名稱	身份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 相關股份之權益	佔股權之概約 百分比
曾安業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	個人	17.07.2015	17.07.2015 - 16.07.2020	1.23	2,000,000	0.12%
			13.09.2016	13.09.2016 - 12.09.2021	0.78	3,000,000	0.18%
						<u>5,000,000</u>	<u>0.30%</u>
阮雲道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	個人	17.07.2015	17.07.2015 - 16.07.2020	1.23	1,000,000	0.06%
			13.09.2016	13.09.2016 - 12.09.2021	0.78	1,000,000	0.06%
						<u>2,000,000</u>	<u>0.12%</u>
黃文宗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	個人	17.07.2015	17.07.2015 - 16.07.2020	1.23	1,000,000	0.06%
			13.09.2016	13.09.2016 - 12.09.2021	0.78	1,000,000	0.06%
						<u>2,000,000</u>	<u>0.12%</u>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授予董事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於	授出及 獲接納	行使	註銷/失效	於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林景生	07.09.2016	07.09.2017 – 06.09.2022	0.128	7,500,000	-	-	-	7,500,000	0.16%
	07.09.2016	07.09.2018 – 06.09.2022	0.128	7,500,000	-	-	-	7,500,000	0.16%
譚瑞堅	07.09.2016	07.09.2017 – 06.09.2022	0.128	7,500,000	-	-	-	7,500,000	0.16%
	07.09.2016	07.09.2018 – 06.09.2022	0.128	7,500,000	-	-	-	7,500,000	0.16%
鄭志明	07.09.2016	07.09.2017 – 06.09.2022	0.128	7,500,000	-	-	-	7,500,000	0.16%
	07.09.2016	07.09.2018 – 06.09.2022	0.128	7,500,000	-	-	-	7,500,000	0.16%
曾安業	07.09.2016	07.09.2017 – 06.09.2022	0.128	7,500,000	-	-	-	7,500,000	0.16%
	07.09.2016	07.09.2018 – 06.09.2022	0.128	7,500,000	-	-	-	7,500,000	0.16%
劉世昌	07.09.2016	07.09.2017 – 06.09.2022	0.128	4,400,000	-	-	-	4,400,000	0.09%
	07.09.2016	07.09.2018 – 06.09.2022	0.128	4,400,000	-	-	-	4,400,000	0.09%
杜振偉	07.09.2016	07.09.2017 – 06.09.2022	0.128	4,400,000	-	-	-	4,400,000	0.09%
	07.09.2016	07.09.2018 – 06.09.2022	0.128	4,400,000	-	-	-	4,400,000	0.09%



其他資料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於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授出及 獲接納	行使	註銷/失效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阮雲道	07.09.2016	07.09.2017 - 06.09.2022	0.128	4,400,000	-	-	-	4,400,000	0.09%
	07.09.2016	07.09.2018 - 06.09.2022	0.128	4,400,000	-	-	-	4,400,000	0.09%
周紹榮	07.09.2016	07.09.2017 - 06.09.2022	0.128	4,400,000	-	-	-	4,400,000	0.09%
	07.09.2016	07.09.2018 - 06.09.2022	0.128	4,400,000	-	-	-	4,400,000	0.09%
黃文宗	07.09.2016	07.09.2017 - 06.09.2022	0.128	4,400,000	-	-	-	4,400,000	0.09%
	07.09.2016	07.09.2018 - 06.09.2022	0.128	4,400,000	-	-	-	4,400,000	0.09%
楊國琦	07.09.2016	07.09.2017 - 06.09.2022	0.128	4,400,000	-	-	-	4,400,000	0.09%
	07.09.2016	07.09.2018 - 06.09.2022	0.128	4,400,000	-	-	-	4,400,000	0.09%

上述購股權即相關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之個人權益。

除上文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2有關購股權計劃之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時間，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或行使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利之任何權利，且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而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有關權利。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的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記錄，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持有股份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1	受控法團權益	2,742,514,028(L)	56.87%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	1	受控法團權益	2,742,514,028(L)	56.87%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1	受控法團權益	2,742,514,028(L)	56.87%
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	2	受控法團權益	2,742,514,028(L)	56.87%
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	3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1,530,601,835(L) 732,550,000(L)	31.74% 15.19%
Victory Day Investments Limited	3	受控法團權益	732,550,000(L)	15.19%
Smart On Resources Ltd.	3	實益擁有人	732,550,000(L)	15.19%
威全有限公司	2	實益擁有人	479,362,193(L)	9.94%
滙駿國際有限公司	4	實益擁有人	785,100,000(L)	16.28%
梁契權先生	4	受控法團權益	785,100,000(L)	16.28%

* 字母「L」代表有關人士的股份好倉。



其他資料

附註：

1.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分別持有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約48.98%及46.65%權益，而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持有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約81.03%權益。因此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及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被視作於2,742,514,02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乃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以及為威全有限公司之100%控股公司，故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被視作於合共2,742,514,02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周大福代理人為1,530,601,835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透過其於全資附屬公司Victory Day Investments Limited之權益擁有732,550,000股股份之權益，而Victory Day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Smart On Resources Ltd.。
4. 梁契權先生被視為透過滙駿國際有限公司持有785,100,000股股份權益，該公司由梁先生全資擁有。資料乃以本公司保存之歷史記錄為基礎，並已計入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進行之公開發售所發行新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所記錄，概無任何人士(其權益及淡倉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一節的董事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環境、社會及管治

可持續發展已成為回收業最關切議題之一。回收能夠減少廢物，構成可持續發展的重要組成部分，但我們明白到本身的業務運作確實對環境、人們及社區都會造成影響。本集團逐漸將可持續發展納入其日常業務運作，並制定策略，以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問題，包括排放、與員工、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等，均受到監察及得到妥善管理。我們認為可持續發展的優良做法可以成為業務發展的基石。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初，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按照本公司的經營情況發表了首份ESG報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繼續專注於朝著正確的方向前進，節約能源及天然資源、減少製造廢物、提倡社區綠色環保、照顧僱員福利、改善工作條件、捍衛知識產權、確保平等機會，以及贊助與支持由不同慈善團體及／或非政府組織倡導的本地社區活動。我們將繼續就管理績效公開溝通，並鼓勵我們的僱員、業務夥伴、非政府組織、學術團體、政府部門及其他持份者與我們共同合作。





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訂明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將繼續改善有利於業務經營及增長之企業管治，亦會定期審閱其管治守則，以確保遵守監管規定，從而切合股東及投資者的期望。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經本公司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相關僱員遵守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監管有可能掌握本公司或其證券的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採納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的相關僱員遵守證券交易守則（「自有守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相關僱員違反自有守則的事件。

董事資料之更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自二零一七年年報日期起之變動如下：

鄭志明先生（非執行董事）

鄭先生獲委任為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089）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起生效。彼已辭去澳門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曾安業先生（非執行董事）

曾先生獲委任為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097）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起生效。





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合共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文宗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阮雲道先生、周紹榮先生、楊國琦先生以及兩名非執行董事鄭志明先生及曾安業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閱業務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志明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元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收益	5	97,375	104,165
銷售成本		(78,738)	(86,018)
毛利		18,637	18,147
其他收入		788	5,30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421	(1,29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270)	(15,874)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6,410)	(34,930)
經營虧損		(28,834)	(28,649)
融資收入	6	4,693	2,650
分佔合營公司之虧損		(2,924)	(2,011)
除稅前虧損	6	(27,065)	(28,010)
所得稅	7	—	—
期間虧損及全面總收益		(27,065)	(28,010)
以下各方應佔：			
— 本公司權益股東	8	(27,065)	(28,005)
— 非控股權益		—	(5)
		(27,065)	(28,010)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8	(0.6)仙	(0.6)仙

載於第22頁至第34頁之附註乃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以港元計)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713,066	704,871
土地使用權		32,437	32,982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38,916	16,840
按金及預付款項		292	22,284
		784,711	776,977
流動資產			
存貨		5,322	4,55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0	29,665	41,65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9,039	23,742
應收一間有關連公司款項		12	12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12,207	14,682
可收回稅項		2,976	2,976
受限制及有抵押銀行存款		355	17,876
銀行存款及現金		219,045	219,102
		288,621	324,59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	5,326	8,6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016	18,439
應付一間有關連公司款項		10	10
		23,352	27,104
流動資產淨值		265,269	297,493
資產淨值		1,049,980	1,074,47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一未經審核
(以港元計)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元	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	482,234	482,234
儲備		567,746	592,236
總權益		1,049,980	1,074,470

載於第22頁至第34頁之附註乃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元計)

附註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之資本儲備	累計虧損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482,234	3,092,881	(964,044)	-	(1,456,357)	1,154,714	(3,418)	1,151,296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權益變動：								
期間虧損及全面總收益	-	-	-	-	(28,005)	(28,005)	(5)	(28,010)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交易	12(c)	-	-	413	-	413	-	413
豁免應付非控股權益之款項	-	-	-	-	-	-	1,100	1,100
向非控股權益收購於一間 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2,323)	(2,323)	2,323	-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之結餘	482,234	3,092,881	(964,044)	413	(1,486,685)	1,124,799	-	1,124,799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權益變動：								
期間虧損及全面總收益	-	-	-	-	(53,196)	(53,196)	-	(53,196)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交易	-	-	-	2,867	-	2,867	-	2,86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82,234	3,092,881	(964,044)	3,280	(1,539,881)	1,074,470	-	1,074,470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482,234	3,092,881	(964,044)	3,280	(1,539,881)	1,074,470	-	1,074,470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權益變動：								
期間虧損及全面總收益	-	-	-	-	(27,065)	(27,065)	-	(27,065)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交易	12(c)	-	-	2,575	-	2,575	-	2,575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482,234	3,092,881	(964,044)	5,855	(1,566,946)	1,049,980	-	1,049,980

載於第22頁至第34頁之附註乃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未經審核
(以港元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元 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產生/(所用)之現金 3,974 (9,506)

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3,974 (9,506)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837) (10,06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預付款項 - (11,9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17 3,168

購買土地使用權 - (1,644)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之增加 (19,164) (1,281)

已收利息 1,332 1,485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1,552) (20,252)

融資活動

受限制及有抵押銀行存款之減少 17,521 401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17,521 4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 (57) (29,357)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9,102 288,212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9,045 258,855

載於第22頁至第34頁之附註乃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計)

1 一般資料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 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買賣回收紙及材料、買賣生活用紙、提供機密材料銷毀服務及提供物流服務。

2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包括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B」)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IAS」)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並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授權刊發。

中期財務報告是根據二零一七年年末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年末財務報表內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會計政策之任何變動詳情載於附註3。

管理層需在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時應用符合IAS 34的會計政策，以及以截至結算日的方法列報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金額所構成的影響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經選取解釋附註。附註包括就重要的事件及交易作出的解釋，以闡明自二零一七年年末財務報表以來本集團財務狀況之變動和表現。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並不包括所有須於一份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編製的財務報表所要披露的資料。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計)

2 編製基準(續)

本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經按照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之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35-36頁。

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乃作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該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來自該等財務報表。

3 會計政策變動

IASB已頒佈若干IFRS修訂，此等修訂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該等變動概無對本中期財務報告所編製或呈列之本集團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本會計期間應用尚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4 財務風險管理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面對不同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中期財務報告並不包含規定載於年度財務報表之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資料，並應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風險管理政策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計)

5 分部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乃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營運分部。本集團分為四個業務分部：

- 回收紙及材料：銷售回收紙及材料
- 生活用紙：銷售生活用紙
- 機密材料銷毀服務(「CMDS」)：提供機密材料銷毀服務
- 物流服務：提供物流服務

儘管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乃向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海外市場出售／提供，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按業務分部劃分之財務資料，以評估表現及作出分配資源決策，而評估經營分部表現時乃根據分部毛利計量。本集團之收益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元	千元
銷售回收紙及材料	87,216	92,305
銷售生活用紙	304	2,270
提供機密材料銷毀服務	9,751	9,435
提供物流服務	104	155
	97,375	104,165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本集團外部客戶之收益幾乎所有來自於香港產生的銷售。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計)

5 分部資料 (續)

以下載列之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已包括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中：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回收紙 及材料 千元	生活用紙 千元	CMDS 千元	物流服務 千元	本集團 千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87,216	304	9,751	104	97,375
跨部銷售	—	—	—	10,558	10,558
可申報分部收益	87,216	304	9,751	10,662	107,933
撇銷跨部收益	—	—	—	(10,558)	(10,558)
	87,216	304	9,751	104	97,375
分部業績：					
可申報分部溢利／(虧損)	15,258	(137)	6,207	1,662	22,990
撇銷跨部溢利					(4,353)
來自集團外部客戶之可申報分部溢利					18,637
未分配經營成本					(47,471)
融資收入					4,693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					(2,924)
期間虧損					(27,065)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計)

5 分部資料 (續)

以下載列之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已包括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中：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回收紙 及材料 千元	生活用紙 千元	CMS 千元	物流服務 千元	本集團 千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92,305	2,270	9,435	155	104,165
跨部銷售	–	–	–	10,991	10,991
可申報分部收益	92,305	2,270	9,435	11,146	115,156
撇銷跨部收益	–	–	–	(10,991)	(10,991)
	92,305	2,270	9,435	155	104,165
分部業績：					
可申報分部溢利	15,467	198	5,291	1,697	22,653
撇銷跨部溢利					(4,505)
來自集團外部客戶之可申報分部溢利					18,148
未分配經營成本					(46,797)
融資收入					2,650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					(2,011)
期間虧損					(28,010)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計)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計入)/扣除下列各項後所得：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a) 融資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332)	(1,301)
給予合營公司貸款之利息收入	(1,937)	(1,165)
來自合營公司之財務擔保收入	(1,424)	-
融資租賃收入	-	(123)
其他	-	(61)
	(4,693)	(2,650)
(b) 其他項目		
存貨銷售成本	56,087	63,217
土地使用權攤銷	545	5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331	17,049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撥備(附註10)	(10)	(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3)	(880)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209	307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	3,058	4,868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附註12(c))	2,575	413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607)	1,869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計)

7 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香港附屬公司有關之香港利得稅作撥備，因為自過往年度結轉之稅務虧損超過該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或附屬公司於香港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

8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中期期間虧損27,065,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8,005,000元）及中期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4,822,334,000（二零一六年：4,822,334,000）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並無就攤薄作出調整，因尚未獲行使購股權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效應。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總成本為25,829,000元（二零一六年：10,297,000元）。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計)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33,878	50,215
減：減值虧損	(4,213)	(8,558)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淨額	29,665	41,657

於報告期末，按交易日計及減去呆壞賬撥備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0 – 30日	26,250	39,471
31 – 60日	2,297	499
61 – 90日	150	435
91 – 120日	175	289
逾120日	793	963
	29,665	41,657

客戶享有之付款條款主要分為貨到付現及賒購。一般信貸期介乎10日至90日。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計)

11 應付貿易賬款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5,326	8,655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到期日計算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即期	2,077	3,681
1 – 30日	454	2,133
31 – 60日	28	18
61 – 90日	16	12
91 – 120日	13	24
逾120日	2,738	2,787
	5,326	8,655

12 股本及儲備

(a)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法定：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元之普通股	500,000	500,000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計)

12 股本及儲備 (續)

(b)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普通股股數 千股	金額 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4,822,334	482,234

(c)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交易

根據本公司所有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以及任何顧問、諮詢專家、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商（各稱「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後十年內任何時間向任何參與者作出要約。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股份之認購價將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且不得低於下列水平（以最高者為準）：

- 於向參與者作出要約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之收市價；
- 緊接作出要約之日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之平均收市價；及
- 本公司一股股份之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本集團宣佈，根據購股權計劃合共授出157,850,000份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惟有待承授人接納。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行使有關購股權時以初步行使價每股股份0.128元認購一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包括首尾兩日）行使，惟須符合歸屬期之規定。於接納期結束時，152,150,000份購股權獲承授人接納。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計)

12 股本及儲備 (續)

(c)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交易 (續)

於本期間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數目之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初步行使價 元	可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餘下 合約年期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期內註銷/ 失效 千份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千份	
董事						
— 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	0.128	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	112,800	—	112,800	4.9年
僱員						
— 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	0.128	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	22,900	(2,550)	20,350	4.9年
			<u>135,700</u>	<u>(2,550)</u>	<u>133,150</u>	

歸屬期： 第一批：50%自授出日期起1年後歸屬(可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行使)

第二批：50%自授出日期起2年後歸屬(可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行使)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計)

12 股本及儲備 (續)

(c)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交易 (續)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之購股權開支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按下列假設而釐定：

於計量日期之公平值	0.057元
於計量日期之股價	0.128元
行使價	0.128元
預計波幅	50.00%
無風險利率(以外匯基金票據為基準)	0.63%
預計購股權平均年期	6年
預計股息率	0%

預計波幅乃根據本公司股份之歷史波幅為基準(以購股權餘下年期之加權平均數為計算基準)。預計股息以歷史股息為基準。主觀輸入假設之變動可顯著影響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的開支為2,575,000元(二零一六年：413,000元)。

(d)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發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計)

13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6	2,409

14 向前董事及僱員提出索償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向其前董事及僱員提交若干索償。該等索償之結果，以及可收回之損失及賠償尚未能作出可靠估計。

15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

除中期財務報告另行披露外，本集團於本期間內曾進行下列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已收合營公司之財務擔保收入	1,424	—
已收合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1,937	1,165
已收合營公司之物流服務收入	104	144

16 中期財務報告之批准

中期財務報告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



獨立核數師審閱報告



審閱報告

致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17至34頁的中期財務報告，此財務報告包括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解釋。中期財務報告須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以及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編製。董事有責任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雙方所同意的協定條款，僅向閣下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審閱業務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進行諮詢並實施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顯著小於按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所以不能保證令我們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獨立核數師審閱報告

結論

根據我們之審閱，我們並未得悉其他事項致使吾等相信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